



特許實施，以非專屬及不可轉讓者為限，最長4年。

5. 權利維護

A. 品種權消滅(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36條)：品種權期滿，品種權拋棄，逾補繳年費期限。

B. 品種權撤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37條第1項)：具品種權之品種，不具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品種權由無申請權之人取得。以上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或依職權撤銷品種權。

C. 品種權廢止(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37條第2項)：經取得權利後，該具品種權之品種，不再符合第12條所定一致性或穩定性；品種權人未履行第33條規定提供追蹤檢定材料等之義務，而無正當理由；品種權人未依第35條提出適當名稱，而無正當理由。以上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品種權。

6. 規費標準

植物品種權申請、性狀檢定、品種權維護年費、繼承、特許實施、撤銷、廢止申請...等收費標準，表列如右：

五、結語

優良品種為作物栽培之根本，亦為產業提昇競爭力之關鍵因素之一，必須持續選育開發新品種，保持競爭優勢。生物技術在品種選育改良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可顯著提昇育種效率，縮短育種年限，可充分運用。惟生物技術並非品種改良之唯一且最佳方法，基因改造產品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必須審慎評估確保無虞後始能釋出量產，大規模經濟栽培亦必須遵守相關法令規範，審慎管理，以維護生態環境安全。

此外，花卉育種改良過去投入之人力、時間、經費均較少，但新品種推陳取代極為快速，隨著民衆生活水準之逐漸提高，未來花卉品種選育改良工作，可較糧食、果樹、蔬菜、特用作物等更為積極進行，以因應市場快速求新求變、消費者對產品多樣化之需求。

表5. 植物品種權申請相關規費收費標準

規費標準	收費標準 (新台幣元/每品種)
一、品種權申請費	2,000
二、品種權證書費	1,000
三、品種權年度	
(一)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	600
(二) 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	1,200
(三) 第七年至第九年，每年	2,400
(四) 第十年至第十二年，每年	4,800
(五) 第十三年至第十六年，每年	9,600
(六) 第十七年以上，每年	19,200
四、性狀檢定費	12,000
五、性狀追蹤檢定費	6,000
六、品種權授權他人實施、質權設定或塗銷登記費	500
七、繼承或受讓品種權登記費	1,000
八、特許實施申請費(非營利使用者)	30,000
九、特許實施申請費(營利使用者)	60,000
十、撤銷或廢止他人品種權申請費	3,000
十一、品種權證書補發或換發	500

歐盟植物品種權的一些訴訟案件

台灣大學農藝學系 郭華仁教授
環宇法律事務所 柯一嘉律師

壹、前言

新育成的植物品種在早期並未被賦予特殊權利，任何人皆可繁殖販售。美國在1930年修正專利法，增列第15章「植物專利」後，無性繁殖植物新品種的研發智慧財產權才開始逐漸得到保障。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公約(UPOV,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在1968年生效開始實施之後，世界各國也逐漸展開植物新品種的權利保護；加上WTO-Trips的規範，各簽約國皆需以專利或有效的特別(*sui generis*)法，或兩者兼具，來對植物品種給予保護，因此加入UPOV的國家在近年大為增加，迄今簽約方已達67個。我國從1988年實施「植物種苗法」，開始對植物品種給予權利保護；該法乃參考UPOV 1978年的國際公約制定。其後因謀求與國際接軌，因此乃根據UPOV 1991年公約的內容修法，在2004年改稱「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從1991年開始至2006年9月間，申請案件計352個品種，而最後具有效品種權者有178個¹。

我國實施品種權保護制度二十年來，其運作堪稱平穩順暢，而國內侵權的案件或者多因私下和解，因此採取訴訟的案件相當少，已知者只有福埠實業有限公司對於花農侵害其滿天星品種權進行訴訟的案例²。但是或也可能因為品種權人尚未充分瞭解法律所賦予的權利範圍，因此雖然受到侵權渾然不知。基於此，介紹各類侵權案件，乃為真正落實品種權保護之所必要。對此「植物品種電子報」已經就國外侵權六件案例整理報導³。這些案件都採自UPOV Gazette and Newsletter⁴。

自1995年起歐盟提供共同體植物品種權以保護新品種，其主管機關為位於法國Angers的共同體植物品種局(CPVO, Community Plant Variety Office)。歐盟在2005年6月29日交付加入聲明書，成為第一個加入UPOV的政府間組織。而經該局所授予的有效品種權在2008年年底已高達15,598個⁵，因此歐盟植物品種局所累積的經驗值得探討學習。就品種權所引起的爭議而言，申請人可向CPVO提出對品種權的授與提出異議，若不服CPVO的准駁決定，還可向上訴委員會(Board of Appeal)要求裁決。



此等裁決案例亦可於該會網站查尋⁶。此外CPVO還蒐集各會員國相關裁決案例製作成資料庫以供搜尋⁷，目前已累積94個案例。

由於目前我國植物品種權案例較少，本文主要參考CPVO上訴委員會的裁決案例，做為我國種苗法相關法律概念的解釋，除了加強品種權權利的意識外，並可提供我國未來品種權實務案件審查時的參考。

貳、實務案例介紹

以下的案例討論主要以品種權申請為中心，品種權的申請主要有二大項要件，第一個是須為品種權申請人，即為該新品種的育種者或其繼承人、繼受人；第二個是該植物品種須具備種苗法所訂各項要件，一般而言係指須具有「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惟依照種苗法規定，申請時亦須提出「適當品種名稱」否則經命補正而未補正時，可以駁回其申請。下面亦會提及一歐盟共同體之案例，針對品種名稱做討論，因此本文一併加入此要件做分析。

一、關於品種申請權人的爭議：

品種申請權人之定義，可參考共同體理事會規則(Council Regulation, “CR”)第11條：育成或發現及開發該品種之人或其繼受人，合稱「育種者」，取得共同體品種權。而我國種苗法第5條(2)則定義為：品種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育種者或其受讓人、繼承人。種苗法第3條第5款：育種者指育成品種或發現並開發品種之工作者。由上可知，品種申請權人主要為育種者及其受讓人或繼承種申請權人主要為育種者及其受讓人或繼承人，要成為育種者可以有二種方式，第一種為育成；第二

種為發現及開發，若構成這二種行為，即可成為育種者。以下即針對實際案例做分析：

1) 品種申請人案例一： (案號：A017/2002)⁸

本案件背景資料主要為：

- 上訴人：日本阪田種子公司(Sakata Seed Corporation，以下稱Sakata)。
- 其他當事人：SVS Holland B.V.(SVS), Netherlands；CPVO。
- 植物物種：*Brassica oleracea* L. convar. *botrytis* (L.) Alef. var. *cymosa* Duch. (青花菜)
- 品種名稱：'BR9'

在1986年的一次交換計劃中，Sakata交付其種子予Asgrow Seed Company (Asgrow)。之後Asgrow從交換種子中育出'BR9'。Asgrow於1994年間被SVS所購併。其後SVS於1999年2月11日申請'BR9'品種權。經檢驗符合品種權要件，CPVO准予品種權。

而Sakata公司於2002年6月28日主張'BR9'為該公司所培育，對CPVO提出上訴，要求撤銷該品種權。本件的上訴人Sakata公司所提出主要的主張係：1) SVS並無育成或發現及開發'BR9'品種，並非CR第11(1)條定義之育種者，自不得申請品種權。其依主要內容為：在1986年，Sakata交付雜交種'Marathon'與'Greenbelt'之種子予Asgrow。而Asgrow播種該批種子，並從中選拔出某些看起來非雜交品種之純品系。Asgrow特別對該等種子近親交配或自交，並檢驗所培育出來的性狀是否與Sakata純品系種子相同。最後育出與Sakata相同的品種，並命名為'BR9'。2) 'BR9'屬於Sakata所培育的品系(Line)，該品系即為1991年歐盟蔬菜品種型錄中'Marathon'的親本之一。3)

又，Sakata在1999年8月31日取得美國植物專利第5945582號，並命名為'BC-403'。此品系即為SVS申請品種權之'BR9'。

而SVS公司針對Sakata公司主張則提出反駁：首先，該'Marathon'並未受到任何國家或共同體品種權之保護。在1986年時，Asgrow因為交換種子計劃而合法持有該雜交種'Marathon'與'Greenbelt'之種子。此外雙方完全未有任何約定禁止Asgrow對於雜交種'Marathon'及'Greenbelt'為育種使用。Asgrow有觀察並選拔該等種子，依一般方式進行育成，完全為合法並且係長久以來當地育種者的育種方法。何況Sakata所提出資料無法證明SVS並非育種者。而Sakata也未能證明美國專利'BC-403'即為'BR9'，且該專利僅於美國有效。

另外，CPVO一併提出意見，其主張Sakata公司曾於1995/8/15對'Marathon'及'Greenbelt'二品種，申請共同體品種權，但因在很久之前已曾出售於市場上，失去新穎性。在2002/4/18才對'BC-403'申請品種權。其申請文件中陳述'BC-403'為'Marathon'的親本之一。雖然Sakata主張'BC-403'與'BR9'相同，但仍未能證明Sakata即為'BR9'的育種者。且當時CPVO並不知'BC-403'的存在。若知悉此事，必會再對二者進行比對。

最後，上訴委員會決定Sakata敗訴，因為未有證據顯示Sakata育成'BR9'；Sakata公司亦未能證明'BR9'即是'Greenbelt'的母本及'Marathon'的父本。只要'BR9'有和'Marathon'有可區別性時，並不會影響SVS公司對'BR9'的品種權。何況，擁有該美國專利權並不能證明'BC-403'之專利權人培育'BR9'。相反的，SVS公司能提供其育種過程，並充分證明'BR9'並非'Marathon'的

親本。再者，未能證明SVS公司所為育種行為不符CR第11條，因為育種不必須發明(Inventing)完全新的品種，亦包含種植(Planting)、選拔(Selection)、栽培(Growing)先前已存在品種，並且進行開發為一完成品種(Finished Variety)。Sakata公司並未對該等交換種子之使用方式作限制，Asgrow公司有權處置該等雜交種子。而Asgrow公司曾對此等種子做種植、選拔、栽培，此有育種筆記可資證明。因此有充足證據Asgrow公司有育種行為，不但符合育成亦符合發現及開發之定義。但上訴委員會同時亦附帶指出：此決定只關於SVS是否為CR第11條(1)下的育種者。然而，該決定並未影響CPVO得依CR第20條宣告'BR9'品種權無效，若CPVO認定有下面二情形時，仍可作無效宣告：'BR9'與'BC-403'非明顯地可區別；並且'BC-403'在'BR9'申請日時為周知(Common Knowledge)品種。(按：以上二點即為不具可區別性，詳後述)

2) 品種申請人案例二： (案號：A 001/2004)⁹

本件主要背景資料為：

- 上訴人：Keith E. Kirsten (Pty) Ltd. (Kirsten公司)，South Africa
- 其他當事人：CPVO
- 植物物種：*Canna* L. (美人蕉)
- 品種名稱：'Phasion'

南非育種者Jan Harm Potgieter在1999年10月20日，取得'Phasion'共同體品種權後，移轉予Kirsten公司。在2002年7月23日，該品種遭舉發不具新穎性及可區別性，因為該品種於1970年即在南非銷售過。同時該品種在南非的品種權亦遭爭訟。在調查過程中，Kirsten公司所有人Mr. Kirsten主



張他才是真正的育種者，而非Potgieter。但是在2003年11月6日，Mr. Kirsten曾在南非高等法院陳述：1991年，Kruger在其私人花園中，展示該 'Phasion' 品種給他看。在2003年11月11日，南非最高法院判決Mr. Kirsten的南非品種權必須被終止，理由也是根據上訴人在南非高等法院的陳述¹⁰。CPVO據此認為Mr. Kirsten未發現該品種，並不符合CR第11條定義的育種者，於是取消該品種的共同體品種權。於2004年1月6日，Kirsten公司對CPVO決定上訴。

Kirsten公司上訴的主張為：品種權法體系容許多數發現者(multiple discoverers)的存在。而且所謂「未預期地找到」(finding something unexpectedly)與CR中的發現(Discovery)概念是可以相容，因此並不必在搜尋的過程(in the course of search)，遇到該品種。Kirsten公司的代理人更指出，本件並非Kruger展示或指出該植物予Mr. Kirsten，而是Mr. Kirsten在未經輔助及未預期下碰見(come across)該品種，並評估其具有商業潛力(commercial potential)，進而開發該品種。

而CPVO則提出其看法：其同意「發現」並不限於單一時間與單一地點。不同的人可以在不同時間及不同地點發現同一個品種。但只有伴隨「開發」的「發現」才與品種權有關係。所以CPVO並不認為「發現」與「碰見」(coming across)有相同意思。依據Mr. Kirsten在南非高等法院及CPVO的聽證程序中的陳述，CPVO認為Kruger不但知道該品種存在，並且曾展示予Mr. Kirsten，所以並非Mr. Kirsten所發現。

上訴委員會就本案的決定是：首先，若有二個人涉入CR第11條(2)之行為，在本案必須是：1)Mr. Kirsten發現及開發 'Phasion'；或2)Kruger發現及Mr. Kirsten開發 'Phasion'；或3)Mr. Kirsten育成 'Phasion'。再者，依照UPOV會議的記錄，「發現」從未被解釋為識別該品種具有商業潛力(Commercial Potential)。所謂的發現(Discover)意指：「某人碰巧遇到一個品種，不論是經過找尋或機運，有意識到其為一新品種。此品種為其以前所不知的，並且在其認知中也是其他人所不知的」¹¹。在此定義下，有無商業潛力並不相關。可能會有相同的品種，同時被二個或多人以上發現。

但本案未有充足證明究竟是Mr. Kirsten或Kruger發現 'Phasion'。因為，綜觀本件未有“發現”行為存在：(1)並非Mr. Kirsten發現該品種：因為Mr. Kirsten曾清楚地陳述：如果不是Kruger展示給他看該品種，其不會注意到¹²。此外Mr. Kirsten在法庭上說詞反覆：先說當時只有二人在現場，之後又說當時有第三人在場可證明；(2)未能證明Kruger發現該品種：雖然Kruger可能已注意到該品種的存在，但是仍無法排除Kruger是自其他第三人購得該品種¹³。於是Mr. Kirsten及Kruger二人皆不能成為CR第11條所謂的發現者。也因此對於Mr. Kirsten是否開發 'Phasion'品種，可不必回答。

上訴人雖又提出先前案例(即案件編號：017/2002青花菜案例) 做抗辯。但該案申請人已做出一純系，其不但有種植，亦有選拔等行為，已符合第11條育成的要求。何況，本件上訴人主張的是發現及開發而非育成，

然已如前述其未有發現行為，且未能證明上訴人曾對'Phasion' 做過任何特別的開發。就算是主張育成，自相關檔案看來，本案品種與Kruger展示予Mr. Kirsten的品種並沒有任何差異性存在，足見未有育成行為，因此不具備品種申請權人資格。

二、新穎性要件：

關於新穎性的內涵，可參考共同體CR第10條：育種者於下列時間之前，未曾將某一品種的品種成分(variety constituents) 或收成材料(harvested material)自行或經由其同意出售或另以它法讓與給他人以供開發該品種：在共同體區域內，於申請日1年前；在共同體區域外，於申請日的4年前，或如為喬木或藤本者，於申請日的6年前。而我國種苗法則在第12條(2)規定：一品種在申請日之前，經品種申請權人自行或同意銷售或推廣其種苗或收穫材料，在國內未超過1年；在國外，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未超過6年，其他物種未超過4年。

另外，新穎性案件中，常有一配合制度，即為優先權，可提供申請人在有互惠承認之國家間主張優先申請權利。此可參共同體CR第52條：在共同體成員或UPOV會員得到品種權，於第一次申請日之次日起十二個月內，得主張優先權。而我國種苗法第17條：就同一品種，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品種權，並於第一次申請日之次日起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提出申請品種權者，得主張優先權。此等即為優先權的制度。以下，即針對一新穎性案例

(案號：A 004/2005)¹⁴做簡介：

其主要背景資料為：

- 上訴人：Danzinger Flower Farm, Israel
- 其他當事人：CPVO
- 品種名稱：'Moreya'
- 植物物種：Gypsophila L. (滿天星)

在2002年11月3日，'Moreya' 品種在以色列曾申請獲得品種權。於2003年10月28日，其品種權人再以 'Moreya' 申請共同體品種權，並主張優先權。惟在2004年3月26日，本件上訴人對准予共同體品種權提出異議，主張該品種已與其他二個品種以Morstars之名稱，在1999年4月於荷蘭出售過，距共同體品種權申請日超過4年。因而失去新穎性。在2005年1月24日，CPVO認為未有充足證明該品種失去新穎性。並且經檢驗的結果該品種亦具有可區別性。2005年5月23日，CPVO准予共同體品種權，上訴人隨後提出上訴。

上訴人仍主張該品種已與其他二個品種以Morstars之名稱，在1999年4月於荷蘭出售過，而失去新穎性。

本件上訴委員會裁決上訴人勝訴，原CPVO決定撤銷，且 'Moreya' 品種權撤銷。因為雖然品種權人主張並未出售 'Moreya'。然事實上其曾於法院陳述：「園中有種植Morstars；'Moreya'是在 Morstars中所發現的新品種之一；Morstars總是包含了'Moreya'、'Morin'及其他未特定的品種；Morstars是包含三個品種之商業名稱；」而該Morstars(包含本件'Moreya')於1999年已在荷蘭被拍賣過，因此得證明其曾自行或同意出售該品種，已失去新穎性。



三、可區別性要件：

關於可區別性要件之定義，可參考共同體CR第7條：如有一特定基因型或若干基因型組合所獲得的性狀之一，與申請日當時屬周知的其它品種能明顯區別者，該品種為具有可區別性。在我國種苗法第12條(3)則規定：一品種可用一個以上之性狀，和申請日之前已於國內或國外流通或已取得品種權之品種加以區別，且該性狀可加以辨認和敘述者。

通常可區別性較常用反面解釋來適用，即「與已流通品種(周知)，不可區別」，就可主張該品種不具有可區別性。以下則舉一案例

(案號：A 007/2005)¹⁵

做為可區別性之介紹。

其背景資料係：

- 申請人暨上訴人：Hawkridge Farms Inc. US
- 異議人：Warmerdam Petrus Th., The Netherlands
- 其他當事人：CPVO
- 品種名稱：'Thunderbolt'
- 植物物種：Hosta sieboldiana (Hook.) Engl. (唐玉簪)

申請人在2000年11月8日向CPVO申請'Thunderbolt' 唐玉簪的品種權，而異議者於2002年8月1日主張該品種與其所培育之新品種 'Great American Expectations' (GAE) 無法區別。該 GAE 品種係自 'Great Expectations' (GE)中所培育出來的，並且已在1998年出售於市面上。在2003年時檢驗結果出來，異議者所提供未知參考品種與本件'Thunderbolt'無法區別；但就異議者所提供的GAE及GE卻可與本件 'Thunderbolt' 做區別。於是在2005年11月14日，CPOV拒絕了該品種權申請。申請人於2005年12月15日提起上訴。

上訴委員會決定撤銷CPVO對本件的決定，並授予申請人品種權。因為異議人未證明在該品種權申請日之時存在有任何周知 (common knowledge) 的參考品種。詳細來說，異議者最初所提供的參考品種並無法與本件'Thunderbolt' 品種做區別，但異議者所提供的GAE及GE與本件申請品種可區別。此時，只有證明於申請日時，該參考品種為周知，才能駁回該品種權申請。並且此舉證義務在異議者身上。但是異議者曾出售GE及GAE二種之事實是不爭執，因為其提出曾在1998年出售GE及GAE二個品種的書面證明。但異議者主張曾出售該參考品種卻是有爭議的，因為異議人主張：習慣上與親本相差甚少的新品種，大多以親本名稱出售。此雖為可接受的，但並不相關。因為該等訂單皆是由客戶所填寫的，若該參考品種尚未列名上市，很難說該訂購客戶有意思要購買該參考品種。若參考品種未曾與GE分離而出售，即沒有證據能顯示該參考品種有曾出售於市場上。既然未能證明出售，即不能認定為周知。

四、一致性及穩定性要件：

關於一致性及穩定性之意義，可以參考共同體CR第8條：除了可預期變異外，如果在可區別性審查所列入之性狀項目上，以及在品種說明中所列的性狀表現項目上，均充分一致時，該品種應視為具有一致性。CR第9條：在可區別性審查所列入的性狀項目上，以及在品種說明中所列的任何性狀表現項目上，於經過重複繁殖後，或一特定繁殖週期後，如果均保持不變者，該品種應視為具有穩定性。至於我國種苗法第12條(4)則指出：一致性指，一品種除可預期之自然變

異外，個體間表現一致者。種苗法第12條(5)：穩定性指，一品種在指定之繁殖方法下，經重覆繁殖或一特定繁殖週期後，其主要性狀能維持不變者。

以下即僅就一致性要件提供一案例做為參考

(案號：A 003/2003)¹⁶

，其背景資料為：

上訴人：Prophy Pty Ltd. (Prophy) & Swane Bros Pty Ltd. (Swane), Australia

- 其他當事人：CPVO
- 品種名稱：'Probril'
- 植物物種：Rosa L. (玫瑰)

本玫瑰花品種'Probril'係於1998年6月在澳洲第一次銷售，且已在澳洲、紐西蘭、美國、南非獲得保護。在2001年4月21日，Prophy & Swane以 'Probril' 申請共同體品種權。但在2002年11月1日，其檢驗結果並不具一致性。於是在2003年4月14日CPVO拒絕該品種權申請。本件上訴人乃上訴並提出各項主張：'Probril'已受到數國保護，CPVO應採用UPOV會員的報告，而給予品種權；僅允許12個月的時間供寄送檢驗，時間並不足夠；當時可能因為在寄送時未注意而混淆植株；若能等到材料再次萌芽後再送，該等不一致性應會消失；檢驗機構有財務困難，並無法提供足夠的照顧及維護，以致於產生不一致性；CPVO應准許再寄送一次植物組織，以供檢驗。

而CPVO亦提出其意見：因為共同體的系統是獨立於其他系統，不能以其他國家已授予品種權而主張具有一致性。CR的程序及規定必須遵守，僅在於共同體內沒有合適的檢驗單位，始可請求以經認許之非共同體檢驗機構之檢驗結果為認定。上訴人並未對該不一致性的檢驗結果多加爭執，僅一再要

求再次寄送該品種植株。然而，依規定僅能以申請日之植物組織為檢驗標的，不得再提供進一步育種之植物，以免造成對其他第三人或競爭者之不公平。其他檢驗技術的問題並不為CPVO所接受。

最後，上訴委員會決定：上訴人主張不成立。因為依照CR第8條規定，品種必須要有 consistency。對於該品種所描述的特徵，必須在檢驗時具有足夠的一致性。'Probril' 雖然在其UPOV成員國核准品種權，仍不影響CPVO的獨立判斷。上訴人不得再寄送植株，而要求再次進行檢驗。申請品種權日到寄送檢驗日之期間，並非提供申請人用來育種，因此不得用更進一步開發的(further developed) 植株，取代原本已寄送的植株。

五、適當品種名稱：

對於適當品種名稱之規定，可參見共同體CR第63條(3)(c)：品種名稱不可與共同體及UPOV會員之其他相同或相近物種 (species)下品種名稱相混淆。至於我國種苗法則在第13條：品種名稱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單獨以數字表示；與同一或近緣物種下之品種名稱相同或近似；對品種之性狀或育種者之身分有混淆誤認之虞；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案號：A 4/2004)¹⁷，其背景資料為：

- 上訴人：Vegetal Progress s.r.l., Cire, Torino, Italy (Vegetal)
- 其他當事人：Ambrogio Giovanni, Leno, Brescia, Italy (Ambrogio)；CPVO
- 品種名稱：'Ginpent'
- 植物物種：Gynostemma Pentaphyllum (絞股藍；七葉膽)



●植物物種：*Gynostemma Pentaphyllum* (絞股藍；七葉膽)

義大利Ambrogio公司在2001年12月3日被授與 'Ginpent' 七葉膽品種權。但在2003年10月23日CPVO收到上訴人Vegetal之異議，要求依照CR規定，須修改該品種名稱'Ginpent'。惟在2004年2月23日，CPVO決定該名稱可以維持。於是，上訴人Vegetal提起上訴，主張：上訴人自1995年即銷售七葉膽植物製品QUIBA。本件'Ginpent' 為自七葉膽所選育出來的品種，並且是以七葉膽學名的縮寫做為品種名稱，因此該品種名稱與七葉膽或七葉膽其他品種無法區別。依據CR第63條(3)(c)之規定，若品種名稱會與其他品種混淆時，須拒絕該名稱。上訴人亦主張品種權持有人以品種名稱'Ginpent' 做為商標出售該品種植物。然而義大利法律禁止以產品物種名稱做為商標。又上訴人已長久販賣七葉膽產品，主張會受到該品種名稱的直接及個別影響(directly and individually affected)，有權要求該品種名稱做改變。

對於上訴人主張，品種權人則承認該'Ginpent' 確實是七葉膽學名 (*Gynostemma Pentaphyllum*) 的縮寫，但此縮寫為一極有想像力的命名，並且非市場上所周知或經常使用。因此該'Ginpent' 並不會與該物種學名有混淆的可能。而CPVO認為：CR第63條與本案並無相關，因為該條文之目的僅是在防止品種名稱與品種名稱間的混淆，並非防止品種名稱與物種名稱相混淆。

最後，上訴委員會決定：上訴理由不成立。本案若以第三人異議程序而主張修改品種名稱之時限已過；但CPVO仍可以隨時依

職權命修改。因此本件異議僅構成建議CPVO之效果。依照CR第63條(3)(c)規定，品種名稱不可與其他相同或相近物種下品種名稱相混淆。但本案並無另一個品種名稱與本件 'Ginpent' 相似。而且與商標及種類名稱相似並非此條款所限制範圍。依照CR第63條(3)(d)規定，品種名稱不可與其他市場上通常用在該類商品之名稱或法律所保留之名稱相混淆。然而本件上訴人並無法證明'Ginpent' 係市場上通常使用之七葉膽名稱，亦無法證明在未來會成為七葉膽的通常使用名稱。

另外，即使違反商標法規定，並不因此而須修改該品種名稱。將品種名稱作為商標，不但違反共同體法律，亦可能違反義大利法。依照CR第17條(1)規定，必須以可區別方式使用品種名稱，此應包含不得以商標取代品種名稱。商標與品種名稱之本質並非可互相交換。品種名稱是用來區別一個品種與其他品種；而商標是區別一個商品的來源與其他商品的來源。若違反該等法規雖不至於要修改品種名稱，但仍有相關處罰：1) 取得品種權後，再以相同的品種名稱申請商標者，其商標應宣告為無效¹⁸；2) 如果在取得與品種名稱相同的商標後，該品種名稱才受到公佈，該商標權人無法禁止第三人於該品種上使用該商標¹⁹。

其實上訴委員會對於品種權與商標權間之解釋，應為必要。若允許品種名稱同時為商標時，任何人縱使被合法授權販售該品種，或合法購得該品種權植物，仍不能在該品種植物上標示該品種名稱。因為未有授權使用該商標(即品種名稱)，就無法標示該品種名稱於該植物商品上。

參、結語

法律條文是固定的，然而其規範的事項在實際的生活上卻顯得多樣複雜。以品種權而言，所謂「品種申請權人」，在我國或者歐盟法律指的都是育種者或其(受讓人) 繼承人。然而有如第一例青花菜所示，在育種過程因材料的買賣、公司的裁併等原因，而讓一個公司是否得為某品種的申請權人存在相當大的想像空間。再如命名，雖然品種命名的排除規範，不論共同體或我國都僅有

六或四款，但是品種名也算是行銷策略的一環，而其文字組成千變萬化，一不小心就可能違反規定，而被要求重新提出命名，導致審查時間的延長。因此除了熟悉法律條文外，對於形形色色案例的解讀，乃是育種者從育種過程開始到提出申請知曉如何避免違法，而能採取最有利方式之所必要。相對的，種苗公司熟讀各項判例，也有所助益於本身權利的維護，乃至於強化商業競爭的手段。

參考資料

- 1.郭華仁、張明郎 2008 我國植物品種權申請案件之分析。作物、環境與生物資訊 5:149-158。
- 2.<http://e-seed.agron.ntu.edu.tw/0040/40slaw.htm>。
- 3.<http://e-seed.agron.ntu.edu.tw/0092/92slaw.htm> (可區別性)；歐洲共同體 <http://eseed.agron.ntu.edu.tw/0086/86slaw.htm>(侵權)；美國 <http://e-seed.agron.ntu.edu.tw/0024/24slaw.htm> (新穎性)；歐洲共同體 <http://e-seed.agron.ntu.edu.tw/0022/22slaw.htm> (實質衍生品種侵權)；荷蘭 <http://e-seed.agron.ntu.edu.tw/0020/20slaw.htm>(侵權)；紐西蘭 <http://e-seed.agron.ntu.edu.tw/0001/30001.htm> (品種名稱侵權)；澳洲。
- 4.http://www.upov.int/en/publications/gazette_newsletter.htm。
- 5.見2008年年報 <http://www.cpvo.europa.eu/documents/Rapportannuel/AR2008EN.pdf>。
- 6.<http://www.cpvo.europa.eu/main/en/home/community-plant-variety-rights/board-of-appeal/88-decisions-of-the-board-of-appeal>。
- 7.<http://www.cpvoextranet.cpvo.europa.eu/WD120AWP/WD120Awp.exe/CONNECT/PVRCaseLaw>。
- 8.<http://www.cpvo.europa.eu/documents/decisionBOA/2003/DecisionBR9en.pdf>。
- 9.<http://www.cpvo.europa.eu/documents/decisionBOA/2005/DecisionBOAPHASION.pdf>。
10. Supreme Court of Appeal, Case No 515/2002. 見：<http://www.ufs.ac.za/apps/law/appeal/files/2003/4/16Weltevrede%20v%20Kirsten.pdf>。
- 11.原文：“omebody comes across a variety either by search or by chance, being conscious of the fact that it is a new variety, which was unknown to him before and which in his opinion is unknown to other persons as well”。
- 12.可知Mr. Kirsten 認識到Kruger已發現該品種。
- 13.若自第三人購得，則已認識到第三人已發現該品種。
- 14.http://www.cpvo.europa.eu/documents/decisionBOA/2005/DecisionBOA042005_EN.pdf。
- 15.http://www.cpvo.europa.eu/documents/decisionBOA/2005/DecisionBOA072005_EN.pdf。
- 16.<http://www.cpvo.europa.eu/documents/decisionBOA/2004/DecisionProbilEn.pdf>。
- 17.http://www.cpvo.europa.eu/documents/decisionBOA/2005/DecisionBOA0042004_EN.pdf，網頁中案號為A 004/2004。
18. Directive 89/104/EC第3條(1)(C)。
19. 89/104/EC第6條。